

第一章 半主权历史条件下的利用外资

第一节 半主权条件下对外经济的历史格局

一说到近代中国的对外经济关系，人们便会认定它是一部深受外国资本侵略和压迫的历史。这是不争的事实。从 19 世纪中叶起，封建主义的旧中国受到外国资本侵略而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在一百多年的近代史过程中，对外经济关系的畸形发展主要是通过外国殖民者以暴力的手段促成的。西方列强通过鸦片战争用大炮轰开了清王朝闭关自守的“国门”，并依据一系列不平等的条约对中国进行以商品输出为主要形式的经济侵略。甲午战争以后，外国列强根据《马关条约》使其对华的资本侵略披上‘合法化’的外衣，于是以资本输出为主要形式的经济侵略逐步取代了商品侵略，翻开了外国资本侵略和压迫中国的悲惨史页。

一、三种殖民地不同的对外经济格局

长期以来，人们总是认为，近代中国与其他殖民地国家一样，是按照‘资本输出——资本输入’的格局，即殖民主义宗主国向殖民地附属国输出资本，殖民地从宗主国输入资本的局面，形成殖民主义宗主国与殖民地国家侵略和被侵略的关系。其实，问题并没有这样简单。

近代世界史上殖民地有三种类型：一种是像东印度那样的奴役土著殖民地；另一种是像美国那样的移民垦殖殖民地；再一种是

像中国那样的半殖民地。这三种殖民地国家与殖民宗主国的对外关系并不是一种模式。

东印度是英国的奴役土著殖民地。英国侵占印度后，一开始就实行独占政策，形成了宗主国与殖民地侵略和被侵略的关系，印度无条件地接受英国的“资本输出”。

美国是英国的移民垦殖殖民地。英国对美国的殖民统治一开始并没有实行独占政策，只是当美国经济发展起来，与其发生冲突时，才对美国的贸易和航运实行独占政策，而对那里的生产仍未实行独占。这就是说，美国的移民垦殖殖民地还没有形成像东印度那样完全的“资本输出——资本输入”的对外经济关系。

至于半殖民地国家，它尚未完全沦为殖民地社会，外国列强还不可能处于独占的宗主国地位，除沦为殖民地的部分地区丧失主权之外，处在半殖民地的部分地区仍保留着一定领域的“主权”。因此，在对外经济关系中，它在受到殖民侵略和压迫的同时，可以利用政权的力量，在一定的范围内与外国资本展开竞争，被动或主动地开展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联系，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工艺和机器设备乃至利用外资等活动。

由此可见，三种殖民地存在三种不尽相同的对外经济关系。近代中国作为半殖民地社会，自然与东印度那样的奴役土著殖民地和美国那样的移民垦殖殖民地形成不同的对外经济格局。

二、半主权条件下近代中国的对外经济格局

近代中国在“半主权”条件下的对外经济关系不同于完全殖民地国家的情形。印度是典型的完全殖民化国家，早在 16~17 世纪期间它的门户就被打开，到 18 世纪中叶被英国征服为奴役土著殖民地。在这一过程中，英国在印度进行了赤裸裸的暴力掠夺，其攫夺所得构成了 18 世纪英国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来源。对此，亚当·斯密曾经指出，宗主国对殖民地的统治，最常见的办法就是开

设独占性的专营公司，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征服土地。欧洲殖民者在东方开设的东印度贸易公司，独占东方国家的对外贸易，干涉它们的生产，实际上将它们视为自己的“领地”和“领岛”。^① 马克思也认为，英国在印度担负着双重的使命，一个是破坏的使命，另一个是建设的使命，但在变印度为殖民地的整个 18 世纪内，“英国人在印度进行统治的历史，除破坏以外恐怕就没有别的什么内容了。”^② 由于完全殖民地化的印度没有半点主权，它的经济命脉掌握在英国殖民者手中，因此，英国与印度的关系只能形成“资本输出——资本输入”的格局。

近代中国在“半主权”条件下的对外经济关系也不同于摆脱殖民统治国家的情形。像美国早期是英国的移民垦殖殖民地，由于英国将本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移植过去，再加上美国本身没有前资本主义关系的束缚，殖民地中的资本主义因素，就冲破英国的限制发展起来了，最后在政治上取得了独立。尽管马克思仍称，“从经济上来说，美国仍然是欧洲的殖民地”，^③ 但美国在摆脱英国统治之后能很快地实行开放主义政策，形成“资本输出——引进外资”的对外经济关系，并取得了成效。正如孙中山先生所说：“美国连贯国疆极端之铁路系统，大部分皆由外资敷设。在美国之富源未开发以前，早期敷设之铁路，事实上亦不得不利用外资也”。虽然美国以前是一个殖民地国家，“其贫穷与我国相同”，但它自主地开展利用外资后不仅“并未因此受害，且因此获巨利，臻于富强之域”。^④

在半殖民地半主权的特定历史条件下，近代中国与外国资本的关系介于上述两者之间。因为当时的中国既不像完全殖民化的

参见《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第 204~205 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64 页。

③ 《资本论》第 1 卷，第 833 页，注 253。

④ 《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490 页。

国家仍保留着“半主权”又不像摆脱殖民统治的国家能实现政治独立。所以，既按照“资本输出——资本输入”的格局，又依照“资本输出——引进外资”的格局，与外国资本发生联系。这就告诉我们，近代中国与外国资本的关系史是一部外国资本侵略与近代中国利用外资并存的历史。这是既合乎逻辑又合乎历史过程的结论。因为近代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特性决定了它与外国资本的关系是一部外国资本侵略的历史；而近代中国社会的半主权特性又决定了它是一部利用外资的历史。我们研究这段历史就要承认这种双重格局并存的史实。否则，就无从讨论这一问题。

第二节 半主权条件下利用外资的特性

承认近代中国存在利用外资的历史，是研究近代利用外资的前提。对于历史问题的思考往往有助于对现实问题的启示。探讨近代利用外资问题自然会使人联想到今日中国的利用外资。但是，今非昔比，今天我们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条件下独立自主、平等互利地开展利用外资的活动，而近代中国的利用外资是在半殖民地半主权的条件下进行的。因此，两者不可同日而语。

然而，有一种意见认为，“科学是无国界的，文明是无国籍的”，开放门户，传播文明越早越好，把今天的开放政策与旧中国的“开关”政策，将往日的引进外资与今日的利用外资，有意无意地混为一谈，因此，给人造成这样的误解：敞开国门对外开放，引进外资似乎无时代的不同。其实，近代中国的利用外资具有以下不同于现代中国利用外资的特点。

一、近代利用外资的两重性

这种两重性主要表现为近代中国一方面丧失部分主权受到外国资本的侵略，另一方面利用未丧失的部分主权开展着为我所用

的引进活动。外国列强通过一系列不平等的条约对华进行经济侵略，它们通过直接投资的方式——“独资”、“合办企业”和间接投资的方式——“贷款”进行经济渗透和掠夺，加快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化的进程；与此同时，近代中国在一定的范围内利用政权的力量一方面处处防范和抵御外国资本入侵，另一方面则通过“借债”、“合办企业”、“外商独资”的形式来引进外资。于是就形成了中外双方以同样的途径进行资本入侵和引进外资的双向局面。

从举借外债来看，一部分外债如军事性外债、政治性外债，尤其是赔款性外债是外国列强强加给旧中国的，因此是侵略性质的外债；而另一部分外债如实业性外债，不少是旧中国政府主动引进的，因此具有利用外资的性质。显然，旧中国成立的外债存在外国资本侵略和利用外资的两重性。即使是实业性外债，也有平等和不平等的双重局面：一部分债款属于正常的借贷范围，低息且无任何苛刻条件；而另一部分债款不仅息率高，而且附加苛刻的条件，明显地带有资本侵略的性质。

从“合办企业”来看，这种两重性表现为：一部分企业是在旧中国有关章程和条例的规定范围内被允准成立的，属于利用外资的范畴；而另一部分是在不平等的基础上成立的，外国列强利用这种形式“到非中国人不得开办实业的地方，开办非中国人不能开办的企业”^①，从而成为外国资本侵入旧中国内地的一种手段。有的“合办企业”，尤其中日合办企业本身是通过暴力或强制手段建立的。

旧中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双重局面还表现在旧中国半殖民地和殖民地并存。在半殖民地的地区存在半主权，故而还可以开展利用外资的活动，而在殖民地地区如日本侵占时的东北和台湾地区就没有半点主权可言，所以也就谈不上外资的引进。即使在那里

张雁深：《日本利用所谓“合办事业”侵华的历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15～16页。

出现的伪政权的“借款”或形式上的“合办企业”，也只是“挂羊头，卖狗肉”，属于侵略性质的投资。

二、近代利用外资的复杂性

既然旧中国存在外国资本侵略和外资利用的双重格局，这也就决定了近代中国对外资本关系的复杂性。不少在华出现的“合办企业”或成立的外债，就很难一下子说清是外国资本侵略还是外资的引进和利用。如在“铁路借款”中既有旧中国政府主动引进的，又有外资强加的。又如“合办企业”更是存在由中方允准举办和由外方强行兴办的复杂情形。

近代中国开展利用外资的活动既有来自外国列强强权政治的压力，又有来自国内闭关自守的顽固势力的阻挠，于是，在实行主动的开放，引进和利用外资的同时，一方面要防范和抵御外资的渗透和压迫，另一方面又要冲破国内闭关主义的阻挠。所以，近代中国开展为我所用的引进活动是在十分错综复杂的环境下展开的。在半殖民地的特定历史条件下由于一部分主权的丧失，近代中国引进外资在客观上为外资的入侵提供了方便，在某些时期、某些范围很难实现抵御外资入侵的主观企图，这就成为闭关主义的顽固派用以反对外国开放的口实，一些利用外资的主张者和推行者如清末的刘铭传、民初的刘揆一等先后遭致攻击而辞官。然而，近代不少官员和有识之士又从“落后挨打”的教训中认识到，与其闭关自守，“坐以待毙”，倒不如主动“开放门户”，开展为我所用的引进活动，以实现增强国力，抵御外资侵略的目的。因此，一部分原先视外资如“洪水猛兽”的官员或实业家如张之洞、张謇等纷纷转变立场，竭力主张“利用外资，振兴实业”，并先后为清末民初制订了引进和利用外资的开放主义政策。

同时，我们又不能不看到一些旧中国的官僚、军阀或财阀们在引进和利用外资的活动中收取贿赂，拿取回扣，中饱私囊的丑恶行

径。这又使近代中国实行对外经济开放和利用外资政策增添了复杂因素。

三、近代利用外资的曲折性

从近代引进外资的整个活动过程来看，它经历了清末、北洋和国民政府统治时期“三起三落”的曲折历史。一开始旧中国各个时期政府都煞费苦心制订出一整套对外开放、利用外资的政策和措施，但每每在取得一些成效的同时都付出了代价，甚至后来都导致由“利”转化“弊”的结局。这种由“利”向“弊”转化的过程反映了近代开展利用外资活动的曲折性。

在半殖民地的历史环境下，无论是清末时期的引进外资活动，还是民国时期的外资利用活动，都是在曲折起伏的过程中开展的。从 19 世纪 70~80 年代兴起的“实业借债”和“借债筑路”热潮到甲午战后“实业救国”浪潮中的利用外资活动，再到“清末新政”时期实行的主动开埠，引进外资之举措，我们可以从中看到清末引进外资一浪又一浪的演进过程；从民初兴起的“利用外资、振兴实业”热潮到 20 世纪 30 年代国民政府“经济建设”时期的利用外资活动，再到抗战胜利之初引进外资的举动，我们同样也可以寻找到民国时期利用外资活动此起彼伏的曲折轨迹。

从利用外资主张的提出到利用外资政策的制订和实施的转化过程来看，它也表现出曲折的现象。在近代，最早提出“利用外资”主张的是洋务派属下的洋务思想家，如马建忠、薛福成等，但他们的地位不足以把利用外资的主张付诸实践，而只有得到身居高位的洋务派首领如李鸿章等的采纳，才能使这些主张得以实施。而李鸿章提出“利用外资”的政策则是接受和采纳了马建忠、薛福成等人的“利用外资”主张。

大实业家张謇在民初任农商总长期间制订的一系列“利用外资、振兴实业”的政策，曾一度得到袁世凯政府认肯，但由于袁世凯

恢复帝制，张謇愤然辞官而去，因此就不能实施这些主张和政策。

至于孙中山先生提出的“利用外资”的主张，由于政局动荡不宁，在他生前得不到实施，却在他逝世以后曲折地由国民政府内一些经济学家和经济部门的官员，如马寅初、翁文灏、钱昌照等继承和发挥并在 20 世纪 30 年代加以推行。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清末利用外资的局面是在经历了洋务派同顽固派大争论之后曲折地开创起来的。围绕着刘铭传提出的“借债筑路”的动议，清政府内部洋务派和顽固派出现了严重的意见分歧从 19 世纪 80 年代初到 80 年代末，历时近十年的激烈争论最终以洋务派的主张得以实施而告终。从此，“借债筑路”成为清政府的一项国策被确定下来，也标志着近代中国利用外资局面的开创。由此可见，近代利用外资政策的制订和实施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一个十分曲折迂回的过程。

近代利用外资的诸种特性表明，近代中国毕竟不同于现代中国的利用外资，无论是当时双重的历史格局，还是错综复杂的历史环境，或是曲折迂回的历史过程，都体现了半殖民地半主权社会的时代特征。

第三节 半主权条件下利用外资的开放性比较

一、半主权条件下的主动开放

从近代中国利用外资的角度来考察近代对外经济关系，既是一种新的视角，更是一种新的观念。过去，有的学者强调指出，中国丧失了主权，不可能有主动的对外开放和为我所用的引进。他们认为近代中国是“被动开关 主权为人所制”这种开关“无论早晚 情形都差不多 甚至可能更坏一些”。因此 近代中国的开放不是好事。据此他们指出，近代中国“必须先争得国家的独立平等，

然后才有互利的对外经济关系可言”。这在当时来说只能是一种美好的理想。有的论著还认为清政府实行闭关政策是“具有抵抗外国资本主义政治经济侵略的自卫性质的，它在客观上起了防范外国资本主义入侵的作用”。^①按照这一逻辑，闭关自守似乎是比较实行开放、引进外资更为进步。

这种论点值得商榷。一些经济史学家认为，即使是在不平等的条件下，对中国来说对外开放也比闭关自守为好，“在不平等条约的束缚下，中国仍然需要开展对外经济交往。当时争取独立唯一出路是：赶快改变中国的落后状态，发展近代生产力，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对外开放 发展对外经济关系”。^②

中国近代史昭示我们要改变‘落后挨打’的局面就必须打破封闭状态，实行对外开放。西方产业革命以后，中国之所以落后，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当时的封建统治者采取愚昧的闭关自守政策，不思进取，因而既不能跟上时代步伐，也不能抵御外来的侵略。

其实，在不平等条件下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并取得成功的例子，就发生在与中国同一时期面临西方列强入侵的日本。由于中日两国统治者对引进外资以发展国内工业化重要性的认识程度和实行经济乃至政治的开放力度不一，所以尽管日本比中国沦为西方半殖民地的时间晚十多年 但它变被迫‘开关’为主动开放 实行引进外资政策，发展工业化的起步却早于中国；并且由此加快改革步伐，增强了国力，最后废除了不平等条约。这一成功的史实证明，半殖民地半主权的国家在实现民族独立之前实行主动的对外开放，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不仅是可能的，而且可以变为现实。

无可否认的是，中国和日本在近代的国门一开始都是屈于西

参见《复旦学报》1979年第6期第84页。

^② 参见《近代中国》第3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217页；丁日初：《关于对外经济关系与中国近代化》，《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8）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第26页。

方列强的暴力而被迫开放的。1842 年《中英南京条约》的签订标志着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也表明近代中国被迫“开关”的始端；而日本于 1854 年签订了《日本神奈川条约》开始出现半独立半附属状态，也被西方列强强迫开放。面对西方列强的威胁，如何变被动“开关”为主动“开放”中日两国的反应不尽相同。

19 世纪 40 年代，日本的幕府和各藩的统治者从侧面汲取中国在鸦片战争中失败的教训，开始引进西方先进生产技术，创办近代军事工业。50 年代被迫“开关”之后，日本政府采取有力措施推行工业化的政策，创办民用工业，并大力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引进和利用外资，使其成为推动国内工业化的杠杆。

妄自尊大的清王朝一方面素以“天朝”自命，轻视和排斥外国的一切事物，将外国的“长技”视为“奇巧淫技”，把外国的资金看作“洪水猛兽”；另一方面又害怕开放门户“有损于国体”，动摇其封建统治。所以，长期以来，推行“闭关锁国”的政策。但是，闭关者难保国门，最后仍然是开放，不过是被动的、屈辱的开放。正是在这种被动、屈辱的开放过程中，清政府内一部分洋务派人士以及有识之士看到了外国“船坚炮利”的长处，提倡“师夷长技以制夷”，于 19 世纪 60 年代起，开展洋务运动，首先创办军事工业，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和机器设备，派遣使团赴欧美考察，以求学习西方国家的自强之道。从此，被动的开放逐步转变为主动的开放。从 19 世纪 70 年代起，在“求强致富”的憧憬下，洋务派吸收商业资本，创办了一批民用工业企业，从而迈出了中国近代工业化步伐。但由于国内资金短缺，利用外资的问题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于是，以引进和利用外资为内容的对外经济政策成为近代中国的一大国策。显然，从近代利用外资活动产生起，它就不是一种“被动”的、“屈辱”的开放，而是一种主动开放。这种主动开放成为中国实现近代化的一大举措。

二、近代中日两国主动开放的成败比较

虽然中日两国实行对外开放，利用外资推行工业化起始时间先后不一，但促其发端的主要原因大致相似，起主导作用的也都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者。因此可以说，两国的国家政权是主动实行对外开放，推行工业化进程的直接推动者和组织者。这说明在半殖民半附属的历史条件下，中日两国统治者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进行经济上的改革和开放，引进西方工业大国的科学技术和机器设备，举借和利用外资，力图模拟西方的工业化模式，创办近代企业，有着增强国力、挽救民族危机的‘自强’‘求富’的明确目标。从这一意义上说，它们在推进工业化的过程中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和开展利用外资活动具有明显的主动性。

所不同的是日本实行对外经济开放、推行工业化的起步早，发展快，到 90 年代中期已跻身于世界资本主义强国之列，不仅能够与别国平等互利地开展利用外资的活动，而且还以不平等的强权政治对邻国实行经济扩张政策，对外输出国内过剩的资本，既成为中国引进和利用外资的主要贷款国，也成为侵略和掠夺中国的主要资本输出国。中日甲午战争以日本的军事胜利和中国的失败丧权而告终，导致此后中日两国在经济关系中不平等的状况。正如日本学者所说，“中日两国的近代化过程是联系在一起的，日本近代化的成功正是以中国近代化的失败为代价的”。

为什么同样是在半主权的条件下开展利用外资，发展国内工业化，中日两国最终会出现如此迥然相异的成败结局呢？其原因是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乃至地理环境、社会结构与日本不同，严重地制约了中国实行利用外资和近代工业化的进程。

田中正俊：《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序说》第 3 页；《辛亥革命前中国经济的半殖民地性和中日关系》，《纪念辛亥革命 70 周年学术讨论会文集》（下）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半殖民地国家推行对外经济开放和实现工业化的政策本身就超越了历史发展的一般常规，因此，经济与政治近代化并非亦步亦趋，而是经济近代化先行一步。尽管如此，但要使对外开放政策和工业化进程顺利推行并取得成功，则仍需要政治近代化的同步配合，尤其是半殖民地国家政权在组织和推行这一经济近代化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更要求对上层建筑进行适应经济基础的政治变革。日本正是通过“明治维新”铲除了幕府的封建统治，完成了政治性质的变革，为进一步推行对外开放和工业化政策扫除了一大障碍。

然而，清政府在当时已是一个日趋腐败的封建专制政权，不仅难以制订出合乎国内外历史环境的方针大计，而且即使制订了一些顺应历史发展要求的开放政策，也是在冲破封建顽固势力种种障碍之后才得以实施的。洋务派的利用外资和工业近代化的政策或得不到贯彻执行，或不能取得良好的效果，正说明落后的封建政治体制严重束缚着近代中国工业化和对外经济关系的正常发展进程。在这样一个封建政权中比较开明的光绪皇帝实际上大权旁落，形同虚设；主张开放政策的洋务派大多是地方官员，受到中央政权中顽固势力的制约；就连洋务派中唯一在中央政权占居要职的奕訢，也曾被两度罢免官职；而真正掌握实权的是权欲熏心、惯于玩弄权术的慈禧太后。在她统驭之下的清王朝不仅对政治变革的社会舆论置若罔闻，而且残酷镇压了要求政治变革的戊戌维新运动。在这种经济近代化与政治近代化严重脱节的情况下，清政府只是打出所谓“中体西用”的旗帜，实行有限的对外开放和近代化政策以维护半封建的统治。等到它醒悟到要搞“新政”之时，推翻其统治的革命运动已风起云涌。至于后来的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虽然也继续组织了利用外资和发展近代工业化的活动，但依然如故的政治腐败仍成为阻碍这一活动的桎梏。尤其是军阀割据、内战频仍、政治动荡的局面更不利于利用外资和经济近代化的实

施和推行。

从中日两国成败的历史对照中，我们不难看到，同样在“被动开关，主权为人所制”的半主权的特定条件下，日本变被动开关为主动开放，取得了成功，而近代中国变被动开关为主动开放不尽如人意。其关键就在于，前者既进行经济改革，又推行政治变革，实行“明治维新”从而为废除不平等条约开展独立自主的对外经济开放活动奠定了基础；而后者只推行经济变革，却反对政治变革，先后导致以经济变革为内容的“洋务运动”和以政治变法为内容的“百日维新”的失败，不但没有壮大国力，相反在列强的军事压力下签订新的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加深了半殖民地化的进程。如果中国在走上变被动为主动开放的道路之后，适应当时进步的潮流，顺应近代化的发展趋势，正确解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将低层次的经济改革推进到高层次的政治改革，那么中国也会像日本那样废除不平等条约开展独立自主的对外开放，取得利用外资和实现近代化的成功。事实证明，“被动开关，主权为人所制”是近代中国利用外资每每走向失败的外部原因；腐败动荡又不思进取的政治统治则是其内在原委。

第四节 半主权条件下利用外资的评价

对于近代中国利用外资的政策主张和历史活动，以往经济史学界常斥责为“卖国求荣”、“崇洋媚外”、“引狼入室”。尤其是对旧中国“大借洋债”的举动，不管是实业性外债还是军事性、政治性或赔款性外债，一律不加区分地斥之为“卖国性”、“反动性”。连近代中国有识之士的一些尚未实施的“利用外资”主张，也有时被说成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

其实，近代利用外资作为一种复杂而曲折的历史现象，的确在某些时期、某些方面出现了因失去主动权而导致被外资利用的后

果；也发生近代利用外资的某些人物利用这一活动出卖“主权”以达到扩充自己的势力，或获取回扣，攫取私利，甚至抵制政治革命的罪恶行径；还存在将举借的实业外债用于军务乃至政治方面，以维持反动统治的情形。严格地说，这些现象已不属于正常的利用外资之范畴，只是这一活动的“伴生物”。

一、近代利用外资的进步性

从历史潮流来分析，近代利用外资的进步性是可以肯定的。首先，近代利用外资的主张作为一种主动对外开放观念的产物，相对闭关自守的保守观念来说，具有明显的进步性。以 19 世纪 80 年代那场“借债筑路”的论战为例，这实际上是一场“开放主义”与“闭关主义”的较量 and 争论，说到底也是“进步”与“保守”两种观念、两股势力的争斗。这场争论以“借债筑路”的主张得到采纳而告终，标志着开放主义终于战胜闭关主义，表明了进步的新生事物必将战胜保守的旧事物，这是历史发展趋势。近代利用外资的主张作为一种开放主义，顺应了世界经济相互联系的开放大势。在西方国家生气勃勃地进入资本主义年代，清政府闭关锁国的政策造成中国社会发展的停滞与落后。当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已确立其全球性的经济和军事的优势，而殖民主义作为资本主义发展的伴生物向外进行强力“开发”和掠夺，已不允许中国关闭大门。于是国门被迫洞开，在屈辱中走向开放。面临民族危机，近代有识之士和清政府内部的开明派，能够审时度势，主动引进西方先进技术，利用外资，来发展工业近代化。就被迫开放到自觉地采取措施实行主动的开放来说，这是顺乎时代进步潮流的举动。

从近代利用外资的动机和效果来看，两者在一定程度上的统一也表明它的进步意义。在“由我自主”的前提下，“借洋债以兴大利”是洋务派利用外资的动机，在“不可丧主权”的先决条件下，“利用外资、振兴实业”是民初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动机，在“仍须保持

主权”的基础上利用外资“发达交通事业”则是国民政府经济界人士的动机，等等。这些动机既表达了他们不忘维护主权的爱国性，又体现了他们发展国内经济的积极性。他们把利用外资看作为“振兴实业”、“发达交通事业”的途径，是以推进近代化为出发点的。实现近代化对于半封建的中国来说，无疑是发展资本主义因素，瓦解封建经济基础的进步之事。从这一意义上说，近代利用外资的动机或者说出发点具有明显的进步性。

事实上，通过利用外资，建筑铁路，通过举办“华资为主的合作经营”、兴办航空事业，通过引进外资，发展航运业、矿业、轻纺业等近代工矿企业，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发达交通运输”、“振兴实业”、“以兴大利”的收效，达到动机与效果的统一。铁路事业和航空事业等从无到有地在中国大地上出现和发展，近代工矿事业由小到大兴起和扩展，无不有助于推动近代化的进程。因此，那些有利于经济近代化的外资引用和利用活动是历史进步的表现。

在旧中国举借的外债中，我们应将它们区分为有利于近代化的外债和有害于近代化的外债，用于军事、政治等的外债均是纯消耗性的债务，不但耗用国库，而且无任何盈利或收益加以补偿。如军事性外债是一种纯支出的债务，只有消耗而无补偿。除了用于御外的军务，则尚有积极的意义之外，如果用于镇压国内革命起义，那么它就是一种反动性质的外债。至于赔款性外债更是一种纯资金外流的债务，是外国列强强加于近代中国头上的“恶债”，既加重中国人民的负担，又使外人由此而控制旧中国的财政命脉。这些外债毋庸置疑都是有害于近代化的外债。但是，用于铁路、邮电、工矿企业的外债则是一种生利性的债务，被投资于实业，就有可能在实业中产生大于债值的经济效益，既可还本付息，又可发展实业，推进近代化。因此，实业性外债是可能促进近代化的债务。这就是说，那些有利于近代化的实业性外债具有进步的、积极的属性，所以，将近代中国的外债统统斥责为“卖国性”、“反动性”并不

完全符合历史事实 而把利用外资说成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否认其进步的作用，也与史实难以吻合。

二、近代利用外资方式的适用性

经济史学界一些学者曾经论及历史上外国在华投资有几种方式。由著名经济史学家郑友揆和张仲礼撰写的《历史上外国在华投资的几种方式和经验教训》的论文指出，外国在华投资的方式有五种 即外人直接投资、国际间募债、外国银团垫借、中外合资经营和华资为主的技术合作等。^① 如果更换一下考察的视角，根据外国资本侵略和引进外资的双向联系，这五种形式就可以被认为是近代利用外资的方式，归纳起来，它可分为引进外人直接投资和外人间接投资两大类。引进外人直接投资的方式可分为在华直接投资独办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技术合作企业三种类型；引进外人间接投资的方式又可分为募借外债和垫借外债两种类型。

从外国资本侵略的角度考察，外国资本最主要采取直接投资的方法。据统计，外资企业投资总额在清末的 1902 年为 5 亿美元 在北洋政府时期的 1914 年约为 11 亿美元 到了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 1931 年约为 25 亿美元，外人在华投资企业至抗日战争前夕达到 1 万余家。由此可见，外人直接投资是旧中国外资的主要形式。此外，外人投资的方式还有以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技术企业为内容的直接投资和以国际募债和银团垫借为内容的间接投资。在近代，外国资本侵略尤其是日本资本对华侵略往往以下述“三部曲”进行 它们以不平等条约为根据 通常以“独资企业”为首要投资途径 在通商口岸兴办企业 以便能独占实业 然后采取“合办企业”的形式，深入通商口岸之外的内地举办实业，以其资金或技术等优势控制企业；最后采取“贷款”的手段，提出种种苛刻条

参见《利用外国资金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第 139～152 页。

件，以便逐步进行渗透和盘剥。

然而，近代中国也采取多种形式引进外资。如清政府一开始只采用“由我自主”的“借用外资”。甲午战后，在矿务等范围内允许“招引洋股”“合办企业”；清末新政期间主动开埠，引进外国商业资本。这说明近代中国是按照“举借外债——合办企业——开埠引进外国商业资本”的轨迹演进的。它与外国资本入侵的方式相同，却又反其道而行事，构成了反向的对应关系。事实表明，外国资本侵略的途径同样是运用于近代中国利用外资的形式。其区别的关键就在于哪方掌握主动权。

借用外资是近代外资引进和利用的最主要形式，也是甲午战前清末利用外资的唯一形式。在早期近代利用外资的提倡者和先行者眼里，“借洋债”是一种“用洋人为本，谋华民之生”的利用外资好形式，而“洋商入股或外商”“大小商贾”“直接投资办厂”；“坐分每年盈余”，“以剥我工商”。^①所以，清政府在制订利用外资政策时，明确反对“招引洋股”，而主张“举借洋债”。尽管甲午战前也出现一些外资企业和中外合办企业，但它们都没有得到清政府允许，实属“非法”投资，因此不是利用外资的产物。至于甲午战后，借用外资仍然是近代利用外资的主导方式，不仅在铁路航运业方面大借外债，而且在工矿业、邮电业及其他实业方面都出现了借用外债的活动。后来的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更是大举借用外债。具体地说，清末及民初借用外资的主要是通过以“借债筑路”为典型的“国际间募捐”方式和以“汉治萍借款”为典型的“外国银团垫借”方式进行的。

近代中外合办企业是近代利用外资另一重要的形式。尽管它萌生于甲午战前，但作为主动利用外资的途径还是甲午战后的事情。在后期洋务派张之洞和刘坤一的倡导下，清政府推出了《矿务

参见马建忠：《借债以开铁道论》、《拟设翻译书院议》、《适可斋记言》。